广东省施工图数字化审查专用
出图 设计单位：广东华方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2026年09月21日确认图纸
审图 机构名称：广州珠江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机构类别：一类 认定书编号：19006
业务范围：一类 房屋建筑（含超限高层）工程、一类 市政基础设施（含水、热、燃、道路、桥梁、隧道、公共交通、风景园林）工程
有效期：2026年09月21日至2029年09月20日
建筑、结构、给排水、电气、暖通、人防

建筑施工图设计总说明（三）

□16.6 建筑内部装修不应破坏消防设施和疏散指示标志及出口，并且不应妨碍消防设施和疏散走道的正常使用。

□16.7 建筑装修材料除符合《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标准》GB50325-2020《建筑环境通用规范》GB55016-2021

□16.10 环境污染物浓度限值见下表：

污染物	Ⅰ类民用建筑	Ⅱ类民用建筑
氡（Bq/m³）	≤150	≤150
甲醛（mg/m³）	≤0.07	≤0.08
氨（mg/m³）	≤0.15	≤0.20
苯（mg/m³）	≤0.06	≤0.09
甲苯（mg/m³）	≤0.15	≤0.20
二甲苯（mg/m³）	≤0.20	≤0.20
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TVOC）（mg/m³）	≤0.45	≤0.50

注：Ⅰ类民用建筑工程：住宅、医院、老年人照料房屋设施、幼儿园、学校教室，学生宿舍，军人宿舍等民用建筑；

Ⅱ类民用建筑工程：办公楼、商店、旅馆、文化娱乐场所、书店、图书馆、展览馆、体育馆、公共交通等候室、餐厅理发店等民用建筑。

□16.11 空气净化装置在空气净化处理后不应产生新的污染，装饰装修时，严禁在室内使用有机溶剂清洗施工用具。

□16.12 民用建筑工程所使用的砂、石、砖、实心砌块、水泥、混凝土、混凝土预制构件等无机非金属建筑主体材料，所使用的石材、建筑卫生陶瓷、石膏制品、无机黏结材料等无机非金属装饰装修材料其放射性限量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建筑材料放射性核素限量》GB6566-2010及《建筑环境通用规范》GB55016-2021规定。所使用的混凝土外加剂，氨的释放量不应大于0.10%，氨释放量测定方法应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执行。

□16.13 本工程室内装修应符合《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GB50222-2017的要求。

□16.14 地上建筑的疏散走道及安全出口的顶棚、封闭楼梯间、防烟楼梯间及前室和地下建筑的停车库，人行通道、疏散走道、安全出口的装饰材料应采用不低于A级装修材料，其它部位应采用不低于B1级的装修材料。

□16.15 地下人防工程、高低压变配电房室内不做抹灰顶棚。

□16.16 室内空气污染物浓度测量应符合下列规定：

1.除氡外，污染物浓度测量值均应为室内测量值扣除室外上风向空气中污染物浓度测量值（本底值）后的测量值；

2.污染物浓度测量值的极限值判定应采用全数值比较法。

□16.17 面砖材料的墙体交接处，应根据饰面材质在做饰面前加钉金属网，并缠紧牢固（每面材料薄者，粘贴钉织布料），金属网（布料）与面砖墙体搭接宽度不小于150mm；

□16.18 墙体上嵌入给框管透明玻璃时，露明处应在箱体固定后，将管面墙周围钢板网封闭，再作室内装修；嵌入有耐火极限要求的墙体时，应保证墙体的厚度满足耐火要求。

□16.19 有吊顶房间的墙、柱、变等龄翻就装饰面仅做到吊顶标高以上100mm处；镂空吊顶时，其装饰面层应做至建筑顶棚。

□16.20 建筑顶棚应满足防坠落、防火、抗震等安全要求，并应采取保障其安全使用的可靠技术措施。

□16.21 吊顶与主体结构的吊挂应采取安全构造措施。重量大于3kg 的物体，以及有振动的设备应直接吊挂在建筑承重结构上。

□16.22 吊杆长度大于1.50m 时，应设置反支撑。吊杆、反支撑及钢结构转换层与主体结构的连接应安全牢固，且不应降低主体结构的安全性。

□16.23 施工人防工程、高低压变配电房室内不做抹灰顶棚。

□16.24 管线较多的吊顶内应留有检修空间。当空间受限不能进入检修时，应采用便于拆卸的装配式吊顶或设置检修孔。

□16.25 面板为脆性材料的吊顶，应采取防坠落措施。玻璃吊顶应采用安全玻璃。

□16.26 设置永久马道的，马道应单独吊挂在建筑承重结构上。吊顶系统不应吊挂在吊顶内的设备管线或设施上。

□16.27 室外吊顶应采取抗风揭措施，面板及支承结构表面应采取防腐措施。

□16.28 吊顶内敷设水管应采取防止产生冷凝水的措施，潮湿房间的吊顶，应采用防水或防潮材料，并应采取防结露、防漏水及排放冷凝水的措施。

□16.29 托儿所、幼儿园、医院儿科幼室及病房等幼儿经常接触的1.3m 以下的室内墙角、窗台、暖气罩、窗口竖边等棱角部位应做成小圆角。

□16.30 医院、疗养院、老人公寓等建筑的医疗用房及有治净要求的厂房、车间、实验室等，其顶部角应做成圆角或45°斜角。

□16.31 凡砌筑的风道、烟道、竖井等内壁砌筑灰缝需饱满，并随砌随用JDP M15水泥砂浆抹平；钢筋混凝土电梯井道不做抹灰。

□16.32 建筑内有减少反射声要求的空间，应做吸声设计。有专业声学要求的房间，其楼地板、内隔墙、顶棚等做法详声学顾问或相应专项设计要求，

□16.33 凡设有地漏房间应做防水层（非墙面反起高出楼地面的最终完成面200，门洞处外伸500，向两侧延展200），图中未注明整个房间做坡度者，均在地漏周围1m 范围内做2%坡度坡向地漏；房间门洞处楼地面应低于相邻房间标高20mm 或做挡水门槛（无障碍房间为15mm 或45°找坡），

有大量排水的房间应设排水沟和集水坑，整个房间做2%坡度；

□16.34 建筑物外部噪声源传播至主要功能房间室内的噪声限值应符合《建筑环境通用规范》GB55016-2021表2.1.3的规定，

建筑物内部建筑设备传播至主要功能房间室内的噪声限值应符合《建筑环境通用规范》GB55016-2021表2.1.4的规定，

主要功能房间室内的Z振级限值应符合GB55016-2021表2.1.5的规定

□16.35 对噪声敏感房间的国护结构应做隔声设计，对有噪声源房间的国护结构应做隔声设计。

□16.36 管线穿过有隔声要求的墙或楼板时，应采取密封隔声措施。

□16.37 当通风空调系统送风口、回风口辐射的噪声超过所处环境的室内噪声限值，或相邻房间通过风管传声导致隔声达不到标准时，应采取消声措施。

□16.38 对建筑物内部产生噪声与振动的设备或设施，当其正常运行对噪声、振动敏感房间产生干扰时，应对其基础及连接管线采取隔振措施，并应符合《建筑环境通用规范》GB55016表2.1.4和表2.1.5的规定。

□16.39 本项目的设备基础均采取隔振基础。

电梯、自动扶梯、自动人行道

□17.1 电梯安装应满足《电梯技术条件》GB/T10058-2009.《消防员电梯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GB/T 26465-2021《电梯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GB7588,《自动扶梯和自动人行道的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GB16899-2011.《电梯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310-2002要求,《电梯主参数及轿厢、井道、机房的型式与尺寸 第1 部分：Ⅰ、Ⅱ、Ⅲ、Ⅵ类电梯》GB/T 7025.1-2023

□17.2 本工程选用的电梯、自动扶梯、自动步道、提升机等应选择节能环保或高效能产品，土建条件图及技术参数表详相关建筑图纸。专业设备厂家应按照本施工图设计图纸及技术要求并结合现场实际情况，进行必要的施工深化图设计，并应经我司审核确认后，方可进行加工、制作，交付施工单位进行施工。

□17.3 电梯井道当采用砌体墙时，应设框架柱和水平圈梁与框架梁，以满足固定轿厢和配重导轨之用，水平圈梁设在各层预留门洞上方。具体详结施，并应在施工前由生产厂家确认。

□17.4 设置电梯、自动扶梯、自动人行道应满足安全使用要求，民用建筑应按相关规范要求设置消防及无障碍电梯。

□17.5 电梯井道和机房与有安静要求的用房贴邻布置时，应采取隔振、隔声措施；

□17.6 电梯机房应采取隔热、通风、防尘等措施，不应直接将机房顶板作为水箱底板，不应在机房内直接穿越水管或蒸汽管。

□17.7 消防电梯应满足《消防员电梯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GB/T 26465-2021.

□17.8 消防电梯应满足《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55037-2022第2.2.10条相关规范。

□17.9 电梯层门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电梯层门耐火试验 完整性、隔热性和热通量测定法》GB/T27903-2011规定的完整性和隔热性要求。电梯层门耐火完整性不小于2h.

□17.10 当相邻两层门地坎间距离超过11m时电梯应设置外开安全门，且必须是有安全门处于关闭状态下电梯才能运行的电气安全装置。除另有说明外，安全门采用2.0mX0.7m（1.8m净高X0.5m净宽）向外开启的钥匙甲级防火门，设置用钥匙开启的锁，开启后不用钥匙亦能关闭并锁住。即使在锁住情况下，也应能不用钥匙从井道内容将门打开；安全门设200mm高门槛，门中线平面位置同其他楼层电梯门中线。

□17.11 在具有相邻轿厢的情况下，如果轿厢之间的水平距离不大于1m，可使用畅安全门，轿厢安全门的高度不应小于1.8m，宽度不应小于0.40m，动锁紧装置。轿厢安全门应能不用钥匙从轿厢外开启，轿厢安全门不应向轿厢外开启，轿厢安全门不应设置在对重（或平衡重）运行的路径上，或设置在轿厢乘客从一个轿厢通往另一个轿厢的固定障碍物（轿厢间的操纵盘除外）的前面。具体详专业设计图纸。

□17.12 层门和轿门入口的净高度不应小于2.1m，层门入口净宽度比轿厢入口净宽度在任一侧的超出部分均不应大于50mm.

□17.13 电梯井内严禁敷设可燃气体和甲、乙、丙类液体管道，不应敷设与电梯无关的电缆、电线等。电梯井的井壁除设置电梯门、安全逃生门，不应设置其他开口。

□17.14 电梯机房项部应设起吊钢梁或吊钩，其中心位置宜与电梯井纵横轴的交点对中，或根据生产厂家要求。

□17.15 电梯应选用智能控制的节电电梯，应具备空载时暂停或低速运转的功能。多台电梯集中布置时，其控制系统应具备按程序集中调控和群控的功能。

□17.16 消防电梯要求在包括地下室在内的任一层均能停靠，大火时即停首层。

□17.17 电梯门口做挡水反坎150mm高，电梯基坑外防水，除图中注明外，参照地下室做底板、外墙的防水处理。同时电梯、扶梯底坑需做排水措施。

□17.16 在满足使用功能前提下，楼板和机房地面上的开口尺寸应减到最小，为了防止物体通过住于井道上方的开口（包括用于电缆穿过的开孔）坠落的危险，应采用凸缘，该凸缘应凸出楼板完成地面≥50mm.

□17.18 通井道电梯在相邻电梯井底坑采用柔压泡沫混凝土砌块墙隔开，隔墙宽度及位置与电梯井道分隔墙（或圈梁）一致，相邻电梯的底坑在隔墙居中位置平电梯井底坑开150mmX150mm过水孔连通。通井道电梯井间需采用防坠落措施分隔各电梯井道（电梯厂家设计）.

□17.19 本工程电梯选型见下表：

电梯编号	类型	额定载重量（kg）	额定速度（m/s）	停站层	井道尺寸（宽X深）	门洞尺寸（宽X高）	底坑深度（mm）	顶层高度（mm）	备注